红色物业管家、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广告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TCJCS20220822

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9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1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六章 合同授予 24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25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28

**尊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为了保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姚港社区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其采购人所需红色物业管家、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广告设计制作安装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CJCS20220822；

2.项目名称：红色物业管家、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广告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4.7万元；

5.最高限价：4.7万元；

6.采购需求：采购人拟对红色物业管家、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广告设计制作安装项目进行采购，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7.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制作、安装，并验收合格。

8.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必须是有能力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计、制作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9月1日下午14时30分**。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姚港社区三楼会议室（崇川区姚港路江景苑21幢），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9月1日下午14时30分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姚港社区三楼会议室（崇川区姚港路江景苑21幢），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姚港社区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崇川区姚港路江景苑21幢；

联系人：顾书记；

联系电话：139014836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恒隆国际A座801；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81372620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9.非招标人原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磋商技术响应文件、****磋商价格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具体相关内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其内容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均为**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在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文内容均由参与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所有“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5.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技术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价格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技术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价格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七、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是完成项目中的所有工作量和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人工、原墙面清理费、设计费、原材料费用、制作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安装及调试费、相关辅助材料费、检验费、税费、售后服务、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报价有现场最终（二次）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注：本项目有最后报价，如成交，则按比例计算到项目首次报价的各项明细价格中。**

7.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货物或服务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货物或服务质量并及时提供，结算时按实际货物或服务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9.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请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成交后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2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否则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评标费按实收取）。**

10.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九、磋商费用：**

1.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出不退。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采购人为红色物业管家、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而提供的招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红色物业管家和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内容体现：项目整体方案由投标单位自行设计，最终由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制作安装。

项目地点：任港街道姚港社区。

**二、设计要求（必备要素）**

**（一）红色物业管家初步方案：**

打造地点：姚港社区一楼、二楼

**一楼：**

1. 情融江景 共享安居
2. 地图
3. 组织架构

**二楼：**

1. 科室牌：邻里红管家党建联盟议事室、邻里红管家志愿服务站
2. 出电梯主题墙面：南通市姚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中心）

红色管家 共筑安居

1. 组织架构

物业服务组织架构

党组织架构

1. 工作法
2. 发展时间轴
3. 服务剪影
4. 邻里红管家志愿服务站

 墙面布置工具挂板架，放置维修工具及便民物品

 墙面增加志愿服务标语
**（二）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初步方案**

打造地点：复客园区。

1. 任港街道“新阶同心荟”主题墙
2. “333”工作法
3. 新时代、新风采、新阶层、新作为
4. 一楼园区服务中心立体字
5. 电梯厅公告栏

**三、采购范围**

项目需求的产品的规格、材质、数量、技术要求、设计和制造标准均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的全新合格产品，并且是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验收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及质保的完整性产品项目。

完成红色物业管家和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的方案设计和相关施工、服务预算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完成红色物业管家和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的方案概念性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墙面规划、改造工程，需结合红色物业管家和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设计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施工工程中的后续服务等。②相关服务：后续保修及后续服务、设备的保养等内容。

**四、质量要求**

1、成交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成交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成交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五、货物交货、安装调试服务**

1、产品交付安装：自定标后所有产品应于3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加工制作并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2、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采购人。

3、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4、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六、验收**

1、项目涉及到的货物由采购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

2、供应商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采购人有权拒收未通过专项验收的货物，已供货物按合同货物单价的10%结算。

4、验收合格的同时，供应商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5、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南通市技术监督局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6、成交人所供货物，可能由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从中随机抽取1套进行全项检测，成交人承担因此涉及到的费用。

7、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货并退场。同时采购人认定为供应商自身的原因而导致的该结果，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且解除采购合同。

**七、项目产品质保期**

1、所有项目产品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即12个月）。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项目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开启**

1.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开启时间：**2022年9月1日下午14时30分整**。开启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姚港社区三楼会议室（崇川区姚港路江景苑21幢），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并记录，及时处理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被视作失信行为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评审，参与项目的技术、价格响应磋商评审综合环节。

6.资格审查时间：**本项目开启后当即开始**。

**三、评审**

**（一）评审事项**

1.符合资格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评审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后当即开始**；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6）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竞争性磋商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审结果，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评审工作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支付规定的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含采购人代表）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4.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确定成交人；

（4）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磋商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报告。

（6）磋商评委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7）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前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将通讯工具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2）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3）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确定参与本项目评审至评审活动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7.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过程中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有异议不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原因；

（7）**未要求报价明显偏低的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

（8）评审现场未对评分、供应商报价等重要数据履行核对义务；

（9）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不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未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应当禁止的情形：**

（1）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本项目的评审资料；

（3）在本项目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参加本项目重新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4）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5）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9.除采购人代表、磋商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0.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竞争性磋商开启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1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技术响应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比较评审：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评审内容** |
| --- | --- |
| 1 | 提供的项目服务设计与实施方案，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2 | 提供的项目服务承诺，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在实质性响应磋商技术要求后，**经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后进入磋商环节**。

**（3）关于首次报价的价格评审**

①竞争性磋商响应价格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价格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的磋商处理。

②采购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首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首次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进入竞争性磋商环节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特别说明**】**在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审打分结束后，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价格文件发还给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表）内最后报价栏中的最后报价”并提交最后报价。**

（9）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4.经磋商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1）进入综合评分评审阶段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会将仅对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磋商项目进入到综合评分阶段中的技术和报价磋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①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②最后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现场收取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表），其后告知所有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并同时唱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7.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得分相加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评审结果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1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采购人根据本条款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其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并出具《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9.推荐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并列；并列第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抽签顺序为并列的供应商在递交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号）。

**（三）关于最后报价的价格评审**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入围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最后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采购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入围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入围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入围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1.技术竞争性磋商响应评审表：（70分）**

|  |  |  |
| --- | --- | --- |
| 业绩情况（10分） | 10分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以来完成过与本项目类似的设计施工项目：每有一份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完整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
| 设计方案（25分） | 5分 | 1、设计方案的总体把握性、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评价（5分）。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5分 | 2、主题设计明确，构思理念新颖；方案对规划、成果把握到位，重点突出；设计功能分区合理，处理精致；（5分）。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5分 | 3、资料内容详实，文本大纲全面完整，具有系统性，方案脉络清晰（5分）。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5分 | 4、效果图设计方案表现总体符合要求，内容准确、完整、有创新（5分）。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5分 | 5、施工图设计完整、规范，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实施方案（30分） | 10分 | 1、实施组织方案及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工期安排、实施方案，项目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等（10分）。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9-10分，良得6-8分，中得3-5分，差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 5分 | 2、施工方案和具体施工方法说明（5分）。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5分 |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护体系和实施措施（5分）。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5分 | 4、施工进度计划，（5分）。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5分 | 5、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5分）。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售后及服务承诺（5分） | 5分 | 根据服务流程化情况，服务响应及时性，相关文档的完善性等内容进行评价由评委酌情打分（5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报价评审：（30分）**

（1）**本次项目需求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7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标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磋商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磋商评审细则若有争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4.对落标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竞争性磋商报价内容的；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竞标，其磋商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响应事宜；

10.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首次、二次（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九、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红色物业管家、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广告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红色物业管家、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广告设计制作安装项目【采购编号：NTCJCS20220822】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第二部分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第三部分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部分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部分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货物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部分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合同的转让

13.1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合同特殊条款**

**1.合同标的：**详见本合同订立的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中的“项目需求”内容。

**2.价格与支付**

2.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圆（¥元）。

合同价款是完成合同标的服务的所有工作量和完成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人工、原墙面清理费、设计费、原材料费用、制作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安装及调试费、相关辅助材料费、检验费、税费、售后服务、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专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97％，即人民币 元；

2.3合同总价款的3％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的情形下，一次性无息支付结清。

2.4甲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格发票。

2.5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3.服务承诺：**按照此合同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4.** **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制作、安装，并验收合格**。**

**5.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

**6.违约责任**

6.1按合同一般条款。

**7.合同生效及其它**

7.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合同计划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合同争议**

8.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9.合同附件**

9.1本合同项目计划招标采购文件《红色物业管家、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广告设计制作安装项目》【采购编号：NTCJCS20220822】，为本合同项目的附件。

**10.附则**

10.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1.未尽事宜**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因本项目采购时间紧，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3日内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所签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履约考评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考评，并出具考评报告，考评合格的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服务技术要求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六、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谈判响应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2.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姚港社区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崇川区姚港路江景苑21幢；

联系人：顾书记；

联系电话：139014836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恒隆国际A座801；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813726204。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谈判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4.因质疑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4）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专家或谈判小组认定无事实依据的质疑，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5）质疑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质疑的，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监管部门对该等质疑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崇川区相关部门投诉。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如下3部分组成：

1.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2.竞争性磋商响应技术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竞争性磋商响应价格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六条要求，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按3个密封包提交。**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 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必须具有图文设计或广告设计、制作、安装等类似经营范围的。**

2.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3.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

5.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6.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技术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以下竞争性磋商响应技术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磋商评审的得分。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技术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业绩：

供应商自2019年1月以来完成过与本项目类似的设计施工项目，提供完整合同原件和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3.技术响应说明：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结合第四章内评审评分因素，提供竞争性磋商技术响应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价格文件的内容**

**【特别说明】价格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

1.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红色物业管家、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广告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技术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价格文件

项目编号：NTCJCS20220822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资格后审材料清单目录表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清单**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必须具有图文设计或广告设计、制作、安装等类似经营范围的。 |  |
| 2 | 提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  |
| 3 |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4 |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 |  |
| 5 |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6 |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2022年 月 日

**注：**

（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姚港社区社区居民委员会：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姚港社区社区居民委员会：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NTCJCS20220822 的 红色物业管家、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广告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项目开启、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姚港社区社区居民委员会：

我 （法人、其他组织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项目编号： NTCJCS20220822 的 红色物业管家、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广告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姚港社区社区居民委员会：

本公司愿意就贵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 NTCJCS20220822 的 红色物业管家、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广告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法人、其他组织名称）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声明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技术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姚港社区社区居民委员会：

依据贵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 NTCJCS20220822 的 红色物业管家、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广告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邀请，我 （法人名称） 授权 （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 （法人名称） 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是完成项目中的所有工作量和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人工、原墙面清理费、设计费、原材料费用、制作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安装及调试费、相关辅助材料费、检验费、税费、售后服务、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2022年 月 日

**注：格式化文字，必须提供**

**2.业绩**

供应商自2019年1月以来完成过与本项目类似的设计施工项目，提供完整合同原件和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

**3.技术响应说明**

（格式自定）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结合第四章内评审评分因素，提供竞争性磋商技术响应文件。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价格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表）**

项目名称：红色物业管家、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广告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NTCJCS20220822

|  |  |
| --- | --- |
| **首次报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商务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
| ***以下为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 |
| *最后报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2022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报价”将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项目（首次）报价（元）。

（4）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

（5）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即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成交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红色物业管家、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广告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NTCJCS2022082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明细内容 | 型号规格/材质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须加盖公章）：

2022年 月 日

**注：**

（1）本表仅为表式，供应商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自行添加内容。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全文结束……**